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494/Rev.1
10 Octo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洲問題

烏拉圭：對第四委員會主席
所提決議草案 (A/C.4/L.492)
之訂正修正案

以下文代替前文第二段：

“認為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使每一會員國皆有於尊重憲章原則之基礎上運用各種可行之談判及和解辦法以解決國際問題之義務”。
